一〇三六(十一) 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問題

大會，

鑒於各國政府向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作自動捐助，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數目陸續增加，迄一九五六年，總數已達七十七，包括許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政府在內，

備悉若干國家或以捐助國或收受國資格或兼以二者資格積極參加擴大方案，並無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爰建議：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三屆會議期間，採取必要步驟，作爲暫行辦法，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起，增加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現有委員數，以便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以及由理事會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選出之六增設委員國，此六增設委員國任期各爲二年，選舉時應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以及所有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密切有關各捐助國與收受國之代表性；

二。部署此等增設委員國之第一次選舉時應設法使此等委員國之任期不致同時屆滿；

三。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擴大，理事會應參照此項演變檢討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數及組成問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七(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用

大會，

業已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據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通過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六三三(二十二)，

授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技術協助委員會或其所設置之行政考核團體合作，並依該委員會於檢討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用時所作請求，提供意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